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翰因犯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

01 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
02 當。爰審酌附表編號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
03 數、犯罪時間、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之最長期等情
04 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
05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
06 刑表示無意見等語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
08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1 法官 楊仲農
12 法官 解怡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筱惠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